

2024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 2024 裕安区“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项目计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00 余件。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健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和实施法律援助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健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的阶段性目标主要是：1、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2、法律援助咨询人数达 30000 人；3、法律援助案件办案数达 1000 余件；4、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达 80%、受理及时率达 100%；5、当事人满意度达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推进项目，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4 年法律援助经费支出情况，绩效评价范围为法律援助所涉及的业务内容。绩效评价范围：2024 年度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的范围为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

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费用、值班律师费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严格按照法律援助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通过对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司法局社区法律援助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承担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编制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达到了项目设立的目的。无论从法律援助咨询人数、案件办理数的情况，还是当事人满意度，都得到当事人及各方面的一致好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支出按财务规定流程，根据金额大小进行单位自行组织、报采购招投标等。经费支出 5000 元以上，需通过党组会议集体研究通过。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区委、区

政府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完法律援助案件审批 1062 件，办结 1046 件。（四）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维护合法权益，普法效果明显，通过实施项目让大众形成较好的法治思维，进化解矛盾方式转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健全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措施，法援中心制定《法律援助中心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和《案件质量评查标准》，组成评查小组，不定期对中心案件质量进行评查，采取庭审旁听、审查案卷、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回访当事人制度，确保案卷质量。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专项经费不足，需增加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大宣传法律援助的力度，扩大知晓率，通过多种媒体进行广泛的法律援助宣传，特别是要多报道一些感人的典型案例，突出法律援助扶贫助弱、伸张正义的社会效果。通过宣传，在群众中树立起法律援助良好的社会效果。